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人力資源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  | 帶領屬員執行安全工作程序  |
| 編號   | 110601L3  |
| 應用範圍 | 工作安全，適用於帶領及督導屬員執行安全工作的程序  |
| 級別   | 3   |
| 學分   | 2   |
| 能力  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工作安全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工作的安全程序、防護裝置及個人防護裝備</li> <li>• 掌握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例及實務守則</li> </ul> <p>2. 督導工作安全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監察工具的保養及存放，確保施工的工具/輔助器材性能正常，並符合安全標準</li> <li>• 能夠保持工作間的環境安全，包括工作地點整潔、乾爽、有適當消防設備、逃生通道、充足照明及通道暢通無阻，並有充足指示</li> <li>• 能夠監察及督導員工於執行工作時，能採取適當及安全工作步驟、適當的保護措施及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</li> <li>• 能夠指導及提醒屬員有關工作安全的程序，對未能掌握的員工加強培訓</li> <li>• 能夠樹立榜樣，實踐良好的職安健行為</li> <li>• 能夠因應崗位內情況，督導屬員執行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措施</li> <li>• 能夠發現工作間或工作過程的潛在風險，向上級作出預防或具體改善的建議</li> </ul>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掌握工作的安全程序、防護裝置及個人防護裝備，掌握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例及實務守則；</li> <li>• 能夠監察及督導員工於執行工作時，能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，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；</li> <li>• 能夠監察工具的保養及存放，及工作間的環境安全，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發現工作間或工作過程的潛在風險，向上級作出預防或具體改善的建議。</li> </ul>  |
| 備註   |   |